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1800—2023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指南

Guideline for technical review of pollutant permit issuance

2023 - 12 - 28 发布

2024 - 01 - 28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原则..... 1

5 评估程序..... 1

6 评估方法..... 2

7 评估内容..... 2

8 评估报告..... 6

附录 A （资料性）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提纲.....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方面的内容。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陕西陆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巍、韩梅、王丽、谢涛、高培育、高钰涓、李晓军、刘树森、刘艳霞、李娟、赵杰、孙晨、侯彦辉、史谊飞、臧磊。

本文件由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电话：029-8542939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06号

邮编：710054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的原则，给出了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的程序、方法、内容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HJ 94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 **technical review of issuing pollutant permit**
对排污许可申请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审核的活动。

4 评估原则

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全面准确的原则，确保评估过程的系统性、完整性以及评估结论的客观性。

5 评估程序

5.1 接受委托

技术机构接受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委托。

5.2 技术审查

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申请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制提纲参见附录A。

5.3 提交技术评估报告

技术机构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提交技术评估报告。

6 评估方法

6.1 评估方法选取

技术评估可采用资料审核、专家咨询、现场勘查、数据校验等一种或多种方法。

6.2 资料审核

通过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排污单位建设情况说明等核对，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规范性，行业类别、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判定的准确性，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等。

6.3 专家咨询

对申请材料存在疑问的可采用专家咨询方法，专家咨询有召开现场评估会、视频评估会、专家函审等方式。

6.4 现场勘查

为核实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实际建设情况，可采用实地核查、无人机等一种或多种方法，重点核实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现场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况，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环节、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情况，排放口数量、位置、高度等情况。

6.5 数据校验

对许可排放量核定结果存在质疑时，可采用数据校验技术方法。数据校验技术方法可采用传统数据校验方法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相结合的方式。校验数据可采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同类排污单位数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统计数据、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等。

7 评估内容

7.1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性

从生产经营场所位置、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工艺装备等方面，评估排污单位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性。

7.2 行业类别、管理类别判定

行业类别按照GB/T 4754判定，涉及多个行业的全部识别并判定；管理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判定。

7.3 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7.3.1 原辅材料及燃料

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种类等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7.3.2 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

生产经营场所产生废气和废水的生产设施及其对应的污染治理设施种类、规模、数量、工艺等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7.3.3 产排污环节

生产经营场所所有组织和无组织产排污环节以及污染物种类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7.3.4 排放口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位置、高度等）、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以及雨水排放口数量、位置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7.3.5 固体废物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生产经营场所固体废物种类、产生环节、去向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施的能力、面积、污染防治措施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7.3.6 主要产噪设施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产噪设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7.4 申请材料规范性

7.4.1 其他提交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提交以下材料：

- a) 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信息公开内容完整、规范，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明确对信息公开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 b)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 c)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7.4.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7.4.2.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填写完整、规范、真实。

7.4.2.2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7.4.2.2.1 产品产能

完整、规范填报必填的生产设施；“年生产时间”确定依据充分；产能确定合理、准确，重点评估产能的依据和来源。

7.4.2.2.2 原辅材料及燃料

完整、规范填报原辅材料名称、用量以及“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等信息；规范填报燃料名称、用量以及相关参数等信息。

7.4.2.2.3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设施评估内容如下：

- a) 产生废气、废水的生产设施及对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去向等信息填写全面、准确、规范；
- b) 按照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判定可行技术，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准文件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提供达标证明材料；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具体、准确。

7.4.2.2.4 固体废物信息

完整、规范填报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产生环节、去向及固体废物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完整、准确。

7.4.2.2.5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主要产噪设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等信息填报完整、规范。

7.4.2.2.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文件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规范化设置的规定以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等。

7.4.2.3 排污单位许可信息

7.4.2.3.1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类型判定正确。

7.4.2.3.2 污染物种类

对于废水和废气，各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源（含厂区内、厂界）污染物种类识别全面、准确；对于排污单位提供材料证明不排放需要管控的相关污染物种类时，依据充分、合理。

7.4.2.3.3 排放标准和限值

根据法律法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正确选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速率等）。

7.4.2.3.4 许可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评估内容如下：

- 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地方相关文件等确定许可量控制污染物种类，许可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确定准确；
- b) 2015年1月1日前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的排污单位依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计算方法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2015年1月1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的排污单位依据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批准文件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计算方法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量核算满足地方环境管理要求；

- c) 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详细、完整、准确，计算方法、公式、参数选取正确，参数选取依据充分，从严确定原则正确，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地方环境管理要求，申请的许可排放量与排污单位提供的附件“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中一致；
- d) 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 e) 特殊时段许可限值。纳入地方政府发布的关于特殊时段污染物减排措施、减排时限等要求。纳入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段差异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明确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按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要求落实减排措施，并削减相应比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国家规定的需要进一步实施污染管控的特殊时段，明确按照相关规定排污单位需落实的减排措施。

7.4.2.3.5 固体废物信息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符合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要求。

7.4.2.3.6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判定准确，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正确。

7.4.2.4 环境管理

7.4.2.4.1 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方案内容全面、规范，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准文件和地方环境管理要求的规定。

7.4.2.4.2 管理台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完整、准确，记录形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944规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结合排污单位实际运行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方式与期限依据HJ 944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确定。

7.4.2.5 附图及附件

7.4.2.5.1 附图

附图评估内容如下：

- a) 附图清晰可见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 b) 生产流程图包含主要生产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 c)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包含主要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注明排放口位置及厂区雨水、污水走向等内容；
- d) 监测点位示意图包括所有监测点位置、监测点编号等；
- e) 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包括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防治设施分布情况等。

7.4.2.5.2 附件

附件评估内容如下：

- a) 排污单位建设情况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历程、变动情况、建设单位需要落实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等内容；
- b) 达标证明的相关材料，排污单位通过提供监测数据予以证明的，监测数据应当通过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的监测设备取得；对于国内首次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应当提供工程试验数据予以证明；
- c) 自行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监测数据记录及整理、存档要求、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内容。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要素齐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包括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
- d)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等相关内容。废水、废气排放口明确排放口名称、编号、排放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去向、排气筒高度等基本情况，说明采样口位置情况及规范性，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情况、监测平台、标志牌合规性。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明确贮存固体废物名称、位置、面积、贮存能力等基本情况，说明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7.5 评估结果判定

7.5.1 技术机构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规范性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排污单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发证条件要求的，评估结果为合格。

7.5.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估结果判定为不合格：

- a) 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内容（实行豁免管理的项目除外）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不一致，排污单位按相关规定判定为重大变动未提供重新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
- b)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区域属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且不能满足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不满足相应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 c)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不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相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且不能提供证明具备同等污染防治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不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8 评估报告

从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性、行业类别和管理类别判定准确性、申请材料规范性、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对排污单位是否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发证要求给出明确结论。报告文字通畅简洁，内容和关键问题表述清楚，依据充分、客观可行，具有针对性，结论明确。评估报告编制提纲参见附录A。

附 录 A
(资料性)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提纲

A. 1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从生产经营场所位置、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工艺装备等方面，判定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A. 2 行业类别和管理类别判定情况

明确给出排污单位行业类别、管理类别判定结果。

A. 3 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情况

从生产经营场所原辅材料及燃料、产品产能、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数量、位置、高度等）、无组织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主要产噪设施及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方面，明确给出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的结论。

A. 4 申请材料规范性情况

从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登记信息、许可信息，环境管理要求等方面，明确给出申请材料填报是否完整、规范、正确的结论。

A. 5 结论

从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性、行业类别和管理类别判定准确性、申请材料的规范性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等方面，对排污单位是否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发证条件给出明确评估结论。

参 考 文 献

- [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 [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
 - [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